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30
聯絡人：葉美燕
電 話：(02)7736556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法字第1000084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85、686號解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0年5月16日秘台大二字第1000011507號及10000116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685、686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/大法官解釋（網址：law.moj.gov.tw）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

100705/18
15:23:4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抄：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